附件1

2018重庆市龙舟系列赛（第1站）

暨重庆市第13届芙蓉江

龙舟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体育局 武隆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武隆区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6月11日—12日在武隆区芙蓉江上举行。

四、比赛项目

（一）公开组22人龙舟200米直道赛。

（二）公开组22人龙舟500米直道赛。

五、参加办法

（一）邀请市内、外12支队伍参加。

（二）本次比赛各代表队必须参加两项比赛。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23人（包括划手20人，替补划手1人，鼓手1人，舵手1人），共计25人。

（四）本次比赛设四条赛道。

六、参赛资格

（一）凡重庆市内、外均可组队参赛，男女不限。

（二）参赛人员必须经区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并有穿衣游泳200米以上和熟悉水性者方可参加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自行办理户外人身意外保险，没有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组委会将拒绝参赛。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定的最新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划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三）比赛只能采用坐姿；

（四）各队运动员比赛服装自带，颜色、款式统一；

（五）竞赛办法和抽签：

1．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取预赛、半决赛和决赛进行；

2．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3．预赛分组抽签在赛前技术会上进行，比赛的赛道、舟号于赛前30分钟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4．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正确穿着救生衣，服从赛事工作人员和裁判员的安排和指挥，方能登舟参加训练和比赛。

八、报名、报到

（一）各队于5月29日前将报名单（加盖当地体育部门公章）分别报重庆市体育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联系人：罗萍，联系电话：63634149）和武隆区体育局（联系人：杨帆，联系电话：77820573，传真：77822881）。

（二）各队于6月11日17:00前在武隆区江口镇悦来饭店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交验户外人身意外保险证明）。17:20在江口镇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九、经费

各参赛队参赛期间的食宿由大会统一提供，其余费用自理。其他超编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本次比赛录取龙舟200米直道赛前八名和500米直道赛前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奖金。第一名奖金10000元，第二名7500元，第三名5000元，第四名4000元，第五—八名各3000元。

（二）未进入前八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优秀组织奖和奖金2000元。

（三）凡参加龙舟赛的代表队，由武隆区政府免费赠送1个景区门票。

十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报 名 表

单位（盖章）：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 龄 | 身份证号码 | 健康状况 | 备 注 |
| 鼓手： |  |  |  |  |
| 舵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竞 赛 日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日** | **2017年6月12日 上午** | | | | | |
| **项目** | **赛次** | **时间** | **组别** | **竞赛内容** | **队数** | **备注** |
| 200米  直道赛 | 1 | 08:45 | 公开组 | 200米预赛 第1组 | 4 | 小组第一名＋5支成绩最好的落败队伍进入半决赛。 |
| 2 | 08:50 | 公开组 | 200米预赛 第2组 | 4 |
| 3 | 08:55 | 公开组 | 200米预赛 第3组 | 4 |
| 4 | 09:25 | 公开组 | 200米半决赛 第1组 | 4 | 小组前二名进入决赛。 |
| 5 | 09:30 | 公开组 | 200米半决赛 第2组 | 4 |
| 6 | 10:00 | 公开组 | 200米决赛 1组 | 4 | 决1-4名 |
| 500米  直道赛 | 7 | 10:30 | 公开组 | 500米预赛 第1组 | 4 | 小组第一名＋5支成绩最好的落败队伍进入半决赛。 |
| 8 | 10:40 | 公开组 | 500米预赛 第2组 | 4 |
| 9 | 10:50 | 公开组 | 500米预赛 第3组 | 4 |
| 10 | 11:20 | 公开组 | 500米半决赛第1组 | 4 | 小组前二名进入决赛。 |
| 11 | 11:30 | 公开组 | 500米半决赛第2组 | 4 |
| 12 | 12:00 | 公开组 | 500米决赛 1组 | 4 | 决1-4名 |
|  | **13** | **12:20** | **颁奖仪式** | | | |
| **比赛结束** | | | | | |

**蛇行编排进组（1.4.5.8；2.3.6.7）**

附件2

2018重庆市龙舟系列赛（第2站）

暨重庆市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龙舟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体育局、重庆市直机关工委、重庆市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体育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合川区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8年6月13日—14日

（二）比赛地点：合川城区南涪路（三桥至二桥水域）

四、比赛项目

直道赛：22人龙舟200米、500米。

五、参赛办法

（一）各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和社区；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驻渝部队分别组队参加。

（二）各队限报26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24人（包括划手20人，替补划手2人，鼓手1人，舵手1人）。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队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重庆市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关于参赛人员资格的规定执行。

（二）参赛人员必须经区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并有穿衣游泳200米以上和熟悉水性者方可参加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自行办理户外人身意外保险，没有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组委会将拒绝参赛。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

七、比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定的最新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划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三）比赛只能采用坐姿。

（四）各队运动员比赛服装自带，颜色、款式统一。

（五）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4条航道，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2.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比赛的赛道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3.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正确穿着救生衣，服从赛事工作人员和裁判员的安排和指挥，方能登舟参加训练和比赛。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录取团体名次

1.本次全民健身运动会龙舟比赛录取团体名次，成绩录取不分区县团与单位团。

2.团体计分方式

200米、500米直道赛按参加队数分别决出所有名次，按名次计分（第一名N+1，第二名N-1，第三名N-2…，以此类推，N为参赛队数）。将200米、500米直道赛单项名次积分相加确定团体名次，如积分相等，按500米成绩优者列前。

（二）团体项目双倍计分，按13、11、10、9、8、7、6、5、4、3、2、1计分，并记入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本次比赛录取团体前12名，颁发奖杯、奖金和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奖励 | 20000 | 15000 | 10000 | 8000 | 7000 | 6000 | 5000 | 4000 |

未进入前八名的代表队，须遵守大会纪律，且参加所有规定比赛，均获3000元鼓励奖。

九、报名、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5月31日前提交电子版报名表报合川区体育局。

联系人：彭阔林，电话：42750199，邮箱：[375196494@qq.com](mailto:496071967@qq.com)

（二）报到

各参赛队于6月13日15：30前在合川区体育馆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交验户外人身意外保险证明）。16:00在合川区体育馆新闻发布厅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三）各参赛队于6月5日前将抵达合川的时间及方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赛事组委会。

十、经费

（一）各参赛队往返经费自理

（二）组委会为各参赛队提供12000元食宿补贴。

十一、日程安排

（一）6月13日15:00前报到，运动队全天训练。

（二）6月14日上午，开幕式，各项目比赛、颁奖仪式。

（三）6月14日下午离会。

十二、仲裁、裁判

（一）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赛事主办方、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二）裁判长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龙舟比赛竞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报 名 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健康状况 | 备 注 |
| 鼓手： |  |  |  |  |
| 舵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附件3

2018重庆市龙舟系列赛（第3站）

暨重庆长寿湖龙舟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体育局 长寿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长寿区体育局 长寿生态旅业公司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6月14日-15日在长寿湖举行。

四、比赛项目

（一）22人龙舟200米直道赛。

（二）22人龙舟500米直道赛。

五、参加办法

（一）邀请市内各区县组队参加；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23人（包括划手20人，替补划手1人，鼓手1人，舵手1人），共计25人；

（三）本次比赛设5条赛道。

六、参赛资格

（一）凡重庆市内各区县均可组队参赛，男女不限；

（二）参赛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并有穿衣游泳200米以上能力的方可参加比赛；

（三）参赛运动队自行办理户外人身意外保险，没有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组委会将拒绝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定的最新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三）比赛只能采用坐姿且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

（四）各队运动员比赛服装自带，颜色、款式统一；

（五）竞赛办法和抽签：

1.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取预赛和决赛进行；

2.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3.预赛分组抽签在赛前技术会上进行，比赛的赛道、舟号于赛前30分钟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4.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正确穿着救生衣，服从赛事工作人员和裁判员的安排和指挥，方能登舟参加训练和比赛。

八、报名、报到

（一）各队于6月1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当地体育部门公章）报长寿区体育局体育科（联系人：张可宣，联系电话/传真：40667202）。

（二）各队于6月14日16:00前在长寿区长寿湖麒源酒店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交验户外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身体健康证明）。14日17:00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九、经费

各参赛队参赛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主办方给予每队10000元食宿补贴。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本次比赛录取龙舟200米直道赛前八名和500米直道赛前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奖金。第一名奖金10000元，第二名7500元，第三名5000元，第四名4000元，第五—八名各3000元。未进入前八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优秀组织奖和奖金2000元。

十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报 名 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健康状况 | 备 注 |
| 鼓手： |  |  |  |  |
| 舵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划手： |  |  |  |  |
| 替补划手： |  |  |  |  |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